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聊城正兴交通设施厂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2	号牌制作点及专用生产设备在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证明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3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是	✓
4	近半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算）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纳的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是否提供：是	✓
5	近半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算）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	是否提供：是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是	✓
	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是否提供：是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是否审查合格			是
核验人员签字		张艳帆 2024.10.18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资料。

3、是否审查合格、检验结果需空着，由核验人员填写。

4、本表如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一致，以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为准。